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2017-06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稿）作进一步的修订。

本次修订共计 5 条，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述修订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新增）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新增 第六章 党组织（党委）		
第五十二条（新增）		<u>在本行中，设立中共中国光大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u>
第五十三条（新增）		<u>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u> <u>（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 <u>（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u>

		<p><u>(三) 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u></p> <p><u>(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p><u>(五) 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u></p> <p><u>(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u></p>
第一百五十八条（新增）		<u>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u>
第一百八十四条（原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可视工作需要设副主任委员一名。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可视工作需要设副主任委员一名。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u>提名委员会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u>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依据上述内容相应调整。